

本文件为土耳其语原文的译文。

个人数据保护与处理政策

1. 引言

a) 引言

Aksoy Araştırma Eğitim ve Danışmanlık Ltd. Şti. (“公司”) 依据第6698号《个人数据保护法》(“本法”), 高度重视依法保护与处理个人数据, 并在所有规划与活动中秉持这一审慎态度。作为公司, 我们不仅从遵守法律的角度看待个人数据的保护与处理这一隐私基础, 更将对人的尊重置于我们方法的核心。基于这一认识, 公司采取一切行政与技术措施, 以保护和处理个人数据。

b) 目的与范围

本《个人数据保护与处理政策》(“政策”) 阐明公司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立场, 并确定公司在本法框架内依法开展一切个人数据相关操作的程序与原则。

本政策旨在确保公司开展的个人数据保护与处理活动完全符合法律, 并保护个人数据主体的隐私与数据安全权利。

本政策适用于作为自然人的公司股东、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公司授权人员、求职者、访客、公司客户、研究参与者、潜在客户、网站访客、第三方, 以及所有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自然人, 并专为上述人员制定。无论具有何种身份, 法人均不适用本政策。

公司通过在网站公布本政策, 向上述个人数据主体说明本法相关事项。

若本政策与本法或其他相关法律存在不一致, 以法律规定为准。

c) 定义

本政策所使用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明示同意: 针对特定事项, 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 自由表达的同意。

匿名化: 以不可逆的方式变更个人数据, 使其不再具有个人数据属性。例如, 通过掩码、聚合、数据扰动等技术, 使个人数据无法与任何自然人关联。

申请表: 指个人数据主体为行使权利而提交的《依据第6698号个人数据保护法由相关个人(个人数据主体)向数据控制者提出申请的申请表》。

求职者: 指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申请工作, 或提交简历及相关信息供公司审阅的自然人。

合作机构的员工、股东及授权人员: 指公司与之存在任何业务关系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中的自然人, 包括员工、股东及授权人员。

业务合作伙伴: 指公司在开展商业活动时, 为单独或与集团公司共同实施各类项目、采购服务等目的而建立合作关系的主体。

本法：指第6698号《个人数据保护法》。

个人数据处理：指以全部或部分自动化方式，或在属于任何数据记录系统一部分的前提下以非自动化方式，对个人数据进行的任何操作，例如获取、记录、存储、保存、变更、重新整理、披露、转移、接收、提供访问、分类或阻止使用。

委员会：指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

个人数据主体/相关个人：指其个人数据被处理的公司股东、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公司授权人员、求职者、访客、公司客户、潜在客户及第三方。

个人数据：指与身份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公司客户：指正在或曾经使用本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自然人，无论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合同关系。

特殊类别个人数据：指涉及种族、族裔、政治观点、哲学信仰、宗教、教派或其他信仰、服饰、协会或基金会或工会成员身份、健康、性生活、刑事定罪与安全措施的数据，以及生物识别与遗传数据。

潜在客户：指提出使用或有意使用公司产品与服务、向公司询价，或依据商业惯例与诚信原则被认为可能具有此类意向的自然人。

公司/本公司：指Aksoy Araştırma Eğitim ve Danışmanlık Ltd. Şti.。

公司股东：指Aksoy Araştırma Eğitim ve Danışmanlık Ltd. Şti.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业务合作伙伴及其股东、授权人员、员工：指与公司存在任何业务关系的自然人，以及公司与之存在任何业务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例如业务合作伙伴、供应商）中的所有自然人员工、股东及授权人员。

公司授权人员：指Aksoy Araştırma Eğitim ve Danışmanlık Ltd. Şti.的董事会成员及其他经授权的自然人。

第三方：指不属于为公司员工制定的《Aksoy Araştırma Eğitim ve Danışmanlık Ltd. Şti.个人数据保护与处理政策》适用范围，也不属于本政策任何个人数据主体类别的其他人员。

数据处理者：指依据数据控制者的授权，代表其处理个人数据的自然人或法人。

数据记录系统：指按特定标准组织并处理个人数据的记录系统。

数据控制者：指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目的与方式，并管理数据系统化存储场所的主体。

访客：指因各类目的进入公司拥有的实体场所，或出于任何目的访问公司网站的所有自然人。

2. 确保数据安全

公司依据本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与行政措施，以确保适当的安全水平，防止违法处理或访问个人数据，并保障个人数据的保存。

a) 技术措施

公司自行建立或委托建立依法处理个人数据及确保数据安全所需的一切技术基础设施，并依照法律更新这些设施。

在此范围内，公司使用防火墙、网关应用及类似方法，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威胁。公司明确员工的权限范围，限制其访问包含个人数据的系统，并为此使用访问权限与控制矩阵。

b) 审计

为确保上述数据安全机制与措施的规范性及持续性，公司自行或委托开展必要审计，并编制相应报告。

c) 培训

公司按部门定期向员工、授权人员及代表说明如何依照本法与本政策处理个人数据。

d) 保密

若公司员工与第三方合作处理个人数据，应向相关第三方提供必要说明，并在合同中纳入所需条款。

e) 未经授权披露个人数据

若公司处理的个人数据被他人以违法方式获取，公司将开展必要工作，尽快通知相关个人数据主体及委员会。若委员会认为必要，可在其网站或以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公布此事。

f) 尊重个人数据主体的法定权利

公司在实施本政策及本法时，尊重个人数据主体的一切法定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这些权利。

3. 个人数据处理

a) 个人数据处理的一般原则

公司按照本法与本政策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处理个人数据，并遵循以下原则：

- i. 处理个人数据时遵守法律与诚信原则。
- ii. 保持个人数据准确，并在必要时及时更新。
- iii. 基于具体、明确且合法的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 iv. 个人数据应与处理目的相关，范围有限且符合比例原则。
- v. 个人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或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期限。

b) 个人数据处理目的

公司为以下目的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 i. 执行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
- ii. 妥善规划并实施公司的商业合作与战略。
- iii. 保障公司及业务合作伙伴的法律、商业与实体安全。
- iv.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 v. 开展必要工作，使您充分受益于公司的产品与服务。
- vi. 根据您的要求、需求与意愿，对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进行定制并向您推荐。
- vii. 确保最高水平的数据安全。
- viii. 建立公司持续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数据库。
- ix. 改进公司网站提供的服务。

- x. 联系向公司提出请求与投诉的人员。
- xi. 修复公司网站出现的错误。
- xii. 保障公司设施安全。
- c) 个人数据收集方法与法律依据

为实现本政策所列目的，并基于法律、合同、请求与意愿等法律依据，全面准确地履行法定义务，公司通过呼叫中心、公司网站、移动应用等各种渠道，采用技术及其他方法，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收集个人数据，并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数据处理者进行处理。

d) 个人数据分类

公司依照本政策处理以下个人数据：

- i. 身份信息：与个人身份有关的数据，包括姓名、土耳其共和国身份号码、婚姻状况、教育程度、职业、收入状况、国籍、父母姓名、出生地点与日期、性别及其他身份信息；包含这些信息的驾驶证、身份证、护照及其他证件；税号、社会保障机构（SGK）号码、签名信息、车牌及其他信息。
- ii. 联系信息：电话号码、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IP地址及其他信息。
- iii. 交易安全信息：公司开展业务时，为保障个人数据主体及公司在技术、行政、法律与商业方面的安全而处理的个人数据。
- iv. 财务信息：与公司和相关个人之间的雇佣关系所产生的各种财务结果有关的信息、文件与记录中处理的个人数据，以及银行账号、分行代码、银行卡信息、IBAN号码、信用卡信息、财务概况、信用评分、资产数据、收入信息及其他信息。
- v. 视听信息：照片、摄像记录、录音，以及包含此类数据的所有数据和其他信息。
- vi. 人事信息：为取得保护与个人数据主体存在工作关系的自然人人事权益所需的信息而处理的一切个人数据。
- vii. 位置信息：在公司、集团公司或合作公司与机构的业务及运营范围内，相关个人使用公司及集团公司车辆时，用于识别其所在位置的信息，包括GPS位置、出行数据及其他信息。
- viii. 家庭成员与亲属信息：在公司、集团公司或合作公司与机构的业务及运营范围内，或为保护公司与相关个人的法律及其他利益，收集的相关个人家庭成员（例如配偶、母亲、父亲、子女）、亲属，以及紧急情况下可联系的其他人员的上述身份与联系信息。
- ix. 实体场所安全信息：进入或停留于实体场所期间生成的记录与文件所涉及的个人数据，包括摄像记录、指纹记录、安检点记录及其他数据。
- x. 法律事务信息：为确认和追索公司债权与权利、履行债务及法定义务而处理的数据。
- xi. 特殊类别个人信息：本法第6条规定的的数据（健康数据、生物识别数据、宗教与协会成员身份信息）。
- xii. 请求/投诉管理信息：与接收和评估向公司提出的请求或投诉有关的个人数据。

e) 个人数据处理条件

未经数据主体明示同意，公司不会处理个人数据。但如果存在本法规定的以下任一条件，可不经数据主体明示同意处理个人数据：

- i. 法律明确规定。
- ii. 因客观原因无法表达同意，或其同意不具有法律效力，为保护本人或他人的生命或身体完整性而必须处理。
- iii. 与合同订立或履行直接相关，并且处理合同当事人的个人数据确有必要。

- iv. 为履行公司的法定义务而必须处理。
- v. 个人数据主体/相关个人已自行公开数据。
- vi. 为确立、行使或保护某项权利而必须处理。
- vii. 在不损害个人数据主体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前提下，为公司的合法利益而必须处理。
- f) 特殊类别个人数据处理条件

未经相关个人明示同意，公司不会处理特殊类别个人数据。但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可不经明示同意处理健康与性生活以外的个人数据。对于健康与性生活相关的个人数据，公司仅为保护公共健康、开展预防医学、医疗诊断、治疗与护理服务，

以及规划和管理医疗服务及其资金，在负有保密义务的条件下，方可不经相关个人明示同意进行处理。

g) 个人数据转移

为上述目的，公司可将取得的个人数据转移给股东、业务合作伙伴、供应商、子公司、合作公司与机构，为履行合同或法定义务而采购外部服务的公司（如安全、健康、职业安全、法律等领域），以及有权机关与组织。未经数据主体明示同意，不得转移个人数据。但如果存在本法规定的以下任一条件，可不经数据主体明示同意转移个人数据：

- i. 法律对个人数据转移作出明确规定。
- ii. 为保护个人数据主体或他人的生命或身体完整性而必须转移，且数据主体因客观原因无法表达同意，或其同意不具有法律效力。
- iii. 与合同订立或履行直接相关，并且转移合同当事人的个人数据确有必要。
- iv. 为履行公司的法定义务而必须转移个人数据。
- v. 个人数据已由数据主体自行公开。
- vi. 为确立、行使或保护某项权利而必须转移个人数据。
- vii. 在不损害个人数据主体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前提下，为公司的合法利益而必须转移个人数据。符合上述条件时，公司可转移数据。

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可不经相关个人明示同意处理健康与性生活以外的个人数据。

h) 向境外转移个人数据的条件

为上述目的，公司可在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后，将取得的个人数据转移给境外第三方。未经数据主体明示同意，不得向境外转移个人数据。公司向委员会宣布具有充分保护水平的国家转移数据；若保护水平不足，则仅可转移至土耳其与相关外国的数据控制者已书面承诺提供充分保护，且获得委员会许可的国家。

4. 个人数据的删除、销毁与匿名化

公司依照本法、其他相关法律及本政策处理个人数据。若法律规定保存期限，则按该期限保存；若未规定期限，则按公司根据处理目的确定的期限保存。

当需要处理个人数据的理由不再存在时，公司将在《个人数据销毁政策》规定的定期销毁周期内，或应数据主体请求，删除、销毁或匿名化相关个人数据。

公司的个人数据销毁方法及相关期限，已在《个人数据销毁政策》中作出详细规定。

5. 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

根据本法第11条，个人数据主体可就公司取得的个人数据行使以下权利：

- i. 了解其个人数据是否被处理。
- ii. 若个人数据已被处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 iii. 了解个人数据的处理目的，以及是否按照该目的使用。
- iv. 了解个人数据在境内或境外被转移至哪些第三方。
- v. 若个人数据处理不完整或不准确，要求更正。
- vi. 在本法第7条规定的条件下，要求删除或销毁个人数据。
- vii. 要求将依据本法第11条(d)项和(e)项实施的操作，通知已接收个人数据的第三方。
- viii. 对仅通过自动系统分析已处理数据而产生的不利于本人的结果提出异议。
- ix. 因违法处理个人数据而遭受损害时，要求赔偿。

如需进一步了解上述权利，请通过电子邮箱aksoy@aksoyarastirma.com与我们联系。

根据KVK法第13条第1款及《关于向数据控制者提出申请的程序与原则的公告》，如需行使上述权利，您可填写本公司网站上的《个人数据主体申请表》，亲自递交、通过公证人，或以相关公司为收件人、采用带回执的挂号邮件寄送至Kozyatağı Mah. Gülbahar Sok., No:12/19 Kadıköy, İstanbul, Türkiye，也可采用本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或者将表格扫描后，使用安全电子签名、移动签名，或您此前告知公司且已在我们系统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至aksoy@aksoyarastirma.com。公司将根据请求性质，尽快且最迟在三十日内免费处理申请中的请求。但如处理事项产生额外费用，可依照委员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公司可接受请求，也可说明理由后予以拒绝，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相关个人答复。申请中的请求获准后，公司将予以执行。

若申请被拒绝、答复不充分，或未在期限内获得答复，数据主体有权自知悉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且无论如何不迟于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委员会投诉。

6. 政策变更

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或法律要求，不时修改本政策。修改后的政策文本在“www.aksoyarastirma.com”网站公布后生效。此外，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向客户、员工及授权人员通知相关变更。